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双市监处罚（2021）197号	
行政 处罚 当事人 基本 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双阳区泰富烤肉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2011260022035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陶满婷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规定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
行政处罚内容		1.罚款 5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双市监处罚〔2021〕197号

当事人：双阳区泰富烤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20112600220355

住所（住址）：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陶满婷

身份证号码：X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的情况：2021年8月23日，执法人员对双阳区泰富烤肉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店食品加工区内的用于食品加工的调料1桶“双阳区徐家香油坊芝麻酱”购进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就该店进货查验问题向该店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2021年8月30日前限期改正；2021年12月20日，执法人员对双阳区泰富烤肉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店仍不能提供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该店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我单位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对相关证据进行了提取。

调查认定的事实：双阳区泰富烤肉店是经营者陶满婷投资经营的，日常经营管理由陶满婷负责，民事责任由陶满婷承担。2021年8月23日执法人员在該店现场检查时发现的

该店用于食品调料的1桶“双阳区徐家香油坊芝麻酱”是陶满婷在双阳区徐记香油坊购进的，购进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存在的购进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问题下达了

《当场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店限期整改。2021年12月2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内存放有食品调料、食品原材料等，经营者不能提供该店购进食品时的进货查验记录。该店在责令改正期内未完成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2. 《立案审批表》原件1份，证明依法履行立案程序的情况；
3. 《现场笔录》（2021年8月23日）原件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当场处罚决定书》（长双市监云当处【2021】004号）原件1份，证明对该店的当场处罚情况；
5. 《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双市监责改【2021】021号）原件1份，证明责令改正内容及期限；
6. 《现场笔录》（2021年12月20日）原件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店整改情况；
7. 陶满婷《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该店购进食品的进货查验情况及整改情况；
8. 双阳区泰富烤肉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主体资格及许可情况；
9. 经营者陶满婷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自然情况；
10. 现场检查照片6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6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双市监罚告〔2021〕19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以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案件性质：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第2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较重情形：“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因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案发时未造成人身、财产及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综合上述情况，本局决定对该单位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综合上述情况，本局决定对双阳区泰富烤肉店作出以下处罚：1.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地址：长春市双阳区西双阳大街，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开户行：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印章)

2022 年 7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